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8,498.5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于2019年10月29日以债务重组的方式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取得融资100,240.00万元,天房发展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天房发展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景公司")作为重组后债务共同还款人。该笔融资到期日为2022年10月30日,截止目前尚有存量贷款77,742.00万元。

经与长城资产协商一致,对该笔贷款存量进行展期,展期后该笔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4月30日,维持原担保方式不变,即:天房发展继续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公司")30%股权、华景公司30%股权、华博公司100%股权为该笔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华博公司继续以其所有的盛文佳苑小区土地使用权及未来在建工程、盛雅佳苑18,19号楼及配套公建三-2,3-101、盛雅佳苑5套房产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华景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盛庭豪景、盛庭名景小区17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一)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十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雷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津投资本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房发展

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平区常德道80号

法定代表人:郭维成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10,57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商品房代理销售;房屋置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设计、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天房发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916,960,810.87元,负债总额17,863,788,365.61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65,236,631.60元,净利润-1,843,600,174.89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天房发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926,800,410.19元,负债总额15,845,285,006.31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98,254,739.19元,净利润47,459,320.13元。

(二)华博公司

名称: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24号C座101室05

法定代表人:朱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华博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56,338,467.61元,负债总额2,216,637,173.43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440,034.29元,净利润-475,702,913.69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华博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42,561,223.72元,负债总额2,227,626,399.56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076,168.57元,净利润-24,766,470.02元。

(三)华景公司

名称: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延吉道北北仓镇政府内

法定代表人:杨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4,608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施工准备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华景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56,242,535.04元,负债总额463,210,647.58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7,012,289.00元,净利润15,324,333.62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华景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59,766,817.12元,负债总额386,647,596.64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602,398.77元,净利润-19,916,497.03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天房发展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兆公司30%股权、华景公司30%股权、华博公司100%股权为该笔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华博公司继续以其所有的盛文佳苑小区土地使用权及未来在建工程、盛雅佳苑5套房产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华景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盛庭豪景、盛庭名景小区17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范围:此次展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相关费用(最终以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不超过208,498.59万元;

(四)担保期限:自本笔贷款生效之日起至本笔贷款全部债务资金本息到期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母子公司的共同债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35,047.2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683.50%;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2,070.2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555.02%。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29,500.00万元(不含对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60.1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十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1.43%。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为津投资本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是。津投资本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津投资本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借款3.5亿元,期限为三年。公司拟以公司持有的晴川大厦部分房产(评估价值7,033万元)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北辰区北辰道北侧的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 (评估价值28,060万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5亿元。津投资本为本次担保提供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十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雷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津投资本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RJ9XB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2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002号)

法定代表人:侯宇锋

注册资本:19,140,755,2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对外贸易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津投资本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22.40亿元,负债总额1,293.2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29.1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30.79亿元,净利润-4.91亿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津投资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65.04亿元,负债总额1,327.1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37.88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7.47亿元,净利润3.10亿元。

津投资本持有公司16.4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股权结构如下图:

津投资本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天房发展以其持有的晴川大厦部分房产、天房发展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北辰区北辰道北侧的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笔贷款全部债务资金本息到期之日后三年;

(三)担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及形式:针对公司本次为津投资本提供的抵押担保,公司与津投资本签订《反担保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津投资本以保证方式向天房发展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天房发展与天津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全部债务资金本息到期之日后三年。

(五)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天房发展以其持有的晴川大厦部分房产(评估价值为7,033万元,抵押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天房发展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北辰区北辰道北侧的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8,060万元,抵押担保金额为28,000万元)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津投资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与津投资本本着互惠互利原则,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了整体融资能力,达到共享金融授信资源、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津投资本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本次担保已由津投资本提供足额反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津投资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以来为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津投资本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津投资本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 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津投资本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津投资本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且本次担保由津投资本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关联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有利于各方持续稳定的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发展资金需求。津投资本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35,047.2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683.50%;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2,070.2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555.02%。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29,500.00万元(不含对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49,019.58万元的60.18%,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十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滕毓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滕毓敏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滕毓敏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知识产权暨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滕毓敏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滕毓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滕毓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 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滕毓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滕毓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滕毓敏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斯旺西大学分子生物学博士。1989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助理研究员;1994 年9月至1998年3月在斯旺西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8年4月至2002年9月任斯旺西大学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卡迪夫大学研究员;2010年7月至 2020年7月任Crescendo Biologics Ltd高级首席科学家、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药物研究院生物研究所执行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毓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020年股票期权40,678股将作废。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滕毓敏先生在职期间, 主要负责公司生物创新药研发、生物研究院的组建及研发平台创建等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研发项目、部门运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滕毓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有参与的已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相关工作。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滕毓敏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暨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滕毓敏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滕毓敏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滕毓敏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滕毓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在抗肿瘤注射剂领域具备多年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 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技术及管理体系。截至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393人、642人、664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9.33%、43.37%、43.29%,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增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丁兆、任永春、胡和平、蔡刚、韦涛、陈寿军、滕毓敏
本次变动后	丁兆、任永春、胡和平、蔡刚、韦涛、陈寿军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滕毓敏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 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特别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滕毓敏先生已签署《知识产权暨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滕毓敏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等均属于公司所有,滕毓敏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滕毓敏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117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837期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500万元

6、产品期限:32天

7、产品起息日:2022年12月15日

8、产品到期日:2023年01月16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2.9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9-20至2023-03-20	2,000	1.50%-2.92%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2-11-01至2023-3-01	3,200	1.50%-2.90%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4至2023-02-13	1,300	1.50%-2.90%	未到期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7至2023-3-09	5,000	1.30%-3.12%	未到期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8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15至2023-01-16	500	1.30%-2.9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2,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2—05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进出口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澳柯玛进出口公司提供合计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澳柯玛进出口公司提供了3.97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9.08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2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澳柯玛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5亿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2-011)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26)。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澳柯玛进出口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在进出口银行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3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171800692XA。

(三)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四)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六)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8日。

(七)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经纪服务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0,164,093.47	1,822,317,970.32
净利润	42,455,797.13	3,107,914.30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7,486,787.80	560,386,869.38
负债总额	546,763,213.89	302,119,092.60
净资产	300,723,573.91	258,267,776.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外币折合3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柯玛进出口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该公司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9.08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启超、宋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财信发展")持股5%以上股东贾启超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300股(占本公司股份的2.00%),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11,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合计减持不超过33,01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

持股5%以上股东宋叶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300股(占本公司股本的2.00%),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11,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合计减持不超过33,01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贾启超、宋叶

截止本公告日,贾启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宋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贾启超于2022年4月1日协议转让获得股份(协议受让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财信发展股份)。

宋叶于2022年4月1日协议转让获得股份(协议受让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财信发展股份)。

3、减持期间:大宗交易方式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按照目前1,100,462,170的总股本,贾启超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33,014,000股,即不超过财信发展总股本的3.00%;宋叶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33,014,000股,即不超过财信发展总股本的3.00%。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贾启超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300股(占本公司股本的2.00%),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11,0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合计减持不超过33,01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

宋叶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300股(占本公司股本的2.00%),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11,004,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合计减持不超过33,01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贾启超、宋叶不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贾启超、宋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贾启超、宋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贾启超、宋叶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奥精医疗")股东本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持有公司12,976,445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9.7323%,上述股份为嘉